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一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CA签章）：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